**江汉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

**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监管职责，创新应急管理监管执法方式，规范监督检查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湖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结合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御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综合监管职责，全面规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御执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事故隐患，加强自然灾害防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安全稳定。

二、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数量：**区应急管理局现有在编持证执法人员17人，在岗16人，办公室2人不承担监督管理职责，从事监督管理人员14人，纳入计算执法人员12人，占全部从事监督管理在编持证人员的85.71%。

 **（二）总法定工作日：3012个工作日**

国家法定（执法）工作日=366-双休日-法定节假日=366-104-11=251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执法）工作日×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51×12=3012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610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检查工作日=3012-1250-1152=610个工作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1250个工作日**

1.安全生产综合监管=1人×80天=80个工作日

2.实施行政许可=2人×30次×2日=120个工作日

3.生产安全事故调查=3人×4.667次×30日+1人×1次×5日=425个工作日(2021年至2023年，共组织开展事故调查14起，年均4.667起，参与其他部门开展事故调查3起，年均1起）

4.行政处罚案件办理=2人×11件×10日=220工作日

5.受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举报=2人×30次×1日=60个工作日

6.参加部门联合执法=1人×40次×1日=40个工作日

7.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1人×17次×1日=17个工作日

8.资料整理、案卷归档、数据统计=6人×12次×1日=72个工作日（执法案卷、应急报表、打非治违报表及各类统计报表每科室每月一次）

9.开展应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3人×30次×1日=90个工作日

10.上级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12人×10次×1日=120个工作日

11.行政复议、行政应诉=2人×1次×3日=6个工作日（2021年至2023年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共3起，年均1起）

 **（五）非行政执法工作日：1152个工作日**

1.机关值班=12人×12.5次/年（251个工作日，每天1人值班，全局在编在岗20人，人平均年值班12.5次）=150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约288个工作日（每人每月用于培训会议约2天： 12人×12次×2日=288个工作日）

3.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2人×60次×1日=120个工作日（每项平均一年20次，每次2人）；

4.参加党群活动=12人×12次×1日=144个工作日（每人每月一次）

5.突发事件处置=2人×80次×1日=160个工作日

6.重大活动应急保障=4人×15次×1日=60个工作日

7.病假、事假、公务员法定年休、探亲、婚（丧）假等约230个工作日（其中10人15天年假，1人10天年假，1人5天年假，2人享受探亲假共30天，其他各类婚假，病、事假共约35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内容

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除重点检查单位外，一般采用抽查和“双随机”的方法对企业的台账资料和现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和“双随机”检查内容从“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选取。以非随机方式开展的检查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中选取专项检查内容。

四、监督检查安排

**（一）重点监督检查安排（**408个工作日）

**1.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加油站）监 督检查（2人×13日×4季度=104个工作日）**每季度每家检查1次，全年全覆盖检查4次。（牵头科室：危化监管科，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单位** | **责任科室** |
| 1 | 每季度每家1次 | 中石油金家墩加油站 |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管科 |
| 2 | 金瑞鑫汉口加油站 |
| 3 | 道达尔石油新华站 |
| 4 | 中石化菱角湖加油站 |
| 5 | 中石化青年路加油站 |
| 6 | 中石化北湖加油站 |
| 7 | 中石化杨汊湖加油站 |
| 8 | 中石化姑嫂树加油站 |
| 9 | 中石化姑嫂树路加油站 |
| 10 | 中石化贺家墩加油站 |
| 11 | 中石化三眼桥加油站 |
| 12 | 中石油常青加油站 |
| 13 | 凌云科技集团凌云加油站 |

**2.对危险化学品票面经营单位监督检查（2人×12日×4季度=96个工作日）**每季度抽查不少于12家。（牵头科室：危化监管科，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单位** | **责任科室** |
| 1 | 1 至6月1 至6月 | 武汉宏兴祥化工有限公司 |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危化监管科  |
| 2 | 武汉业朗化工有限公司 |
| 3 | 武汉裕弘利化工有限公司 |
| 4 | 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公司 |
| 5 | 国科天宇（武汉）科贸有限公司 |
| 6 | 武汉嘉尔特化工有限公司 |
| 7 | 武汉丽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
| 8 | 湖北万兴大集科技有限公司 |
| 9 | 武汉欧亚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0 |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
| 11 | 国采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
| 12 | 辉泉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 13 | 武汉禾日晟能源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 14 | 武汉绿康劲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武汉安铭鑫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华申试剂 |
| 17 | 武汉凯普物资有限公司 |
| 18 | 武汉鑫儒化工有限公司 |
| 19 | 武汉太和电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
| 20 | 武汉融创化工有限公司 |
| 21 | 武汉阳德化工有限公司 |
| 22 |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 |
| 23 | 武汉欣加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24 | 武汉市鑫民族化工有限公司 |
| 25 | 7至12月7至12月 | 武汉市广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
| 26 | 武汉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
| 27 | 武汉市华龙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
| 28 | 武汉昊天化工有限公司 |
| 29 | 武汉佳垠石化有限公司 |
| 30 | 四国化研（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 31 | 武汉市新发工艺五金钢模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
| 32 | 武汉首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33 | 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4 | 武汉市和昌化工有限公司 |
| 35 | 武汉美添宝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
| 36 | 武汉市三兴化工有限公司常青分公司 |
| 37 | 武汉铂锐化工有限公司 |
| 38 | 武汉拓旭化工有限公司 |
| 39 | 湖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 |
| 40 | 武汉捷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1 | 武汉栖霞山化工有限公司 |
| 42 | 武汉诺贝化工有限公司 |
| 43 | 武汉博汇油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44 | 武汉聚星贸易有限公司 |
| 45 |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 | 武汉林赛化工有限公司 |
| 47 | 武汉楚寓贸易有限公司 |
| 48 | 湖北鑫创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规模以上工贸企业监督检查（2人×6日×2次=24个工作日）**。每半年对全区5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责任科室：工贸监管科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单位** | **责任科室** |
| 1 | 每半年1次 | 武汉荒井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 工贸监管科室 |
| 2 | 武汉新金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
| 3 | 湖北佐尔美服饰集团 |
| 4 | 武汉捷盛经贸有限公司 |
| 5 | 武汉深海奕智科技有限公司 |
| 6 | 武汉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

**4.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2人×2日×2次=4个工作日）**

每半年对全区2家安全培训机构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责任科室：综合监管科）（责任科室：综合监管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单位** | **责任科室** |
| 1 | 每半年1次 | 武汉建筑工程职业培训学校 | 综合监管科 |
| 2 | 湖北既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5.有限空间专项执法检查（2人×16次×1日=32工作日）**每年对全区24家涉及有限空间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管理、作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次。（牵头科室：工贸监管科室，执法大队配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单位** | **责任科室** |
| 1 | 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 大润发-江汉路店 | 工贸监管科室 |
| 2 | 工贸家电-唐家墩店 |
| 3 | 大洋百货-中山店 |
| 4 | 中心百货大楼 |
| 5 | 新世界百货-国贸店 |
| 6 | 武汉世纪都会 M+ |
| 7 | 新唐万科广场 |
| 8 | 万达范湖店泛海 |
| 9 | 泛悦mall·北都 |
| 10 | 泛悦·南国中心 |
| 11 | 万达菱角湖 |
| 12 |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 |
| 13 | 湖北国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汉口喜来登大酒店 |
| 14 | 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 15 | 武汉美联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武汉美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6.应急预案执法检查（2人×4日×12月=96工作日）**

每月抽查4家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演练情况。（责任科室：应急指挥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单位** | **责任科室** |
| 1 | 每月抽查4家 每月抽查4家 | 武汉浙商联华印刷有限公司 | 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 |
| 2 | 湖北国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汉口喜来登大酒店 |
| 3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费尔蒙酒店 |
| 4 | 武汉东方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
| 5 | 武汉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
| 6 | 武汉花园道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7 | 武汉亿华佳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8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贸广场购物中心 |
| 9 | 武汉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武汉太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武汉北都商业有限公司 |
| 12 | 武汉市红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欢朋酒店 |
| 13 | 武汉范湖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武汉泛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武汉阳光酒店 |
| 16 | 武汉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
| 17 | 深圳市印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 |
| 18 | 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汉口加油站 |
| 19 | 道达尔能源销售（湖北）有限公司新华下路交通服务站 |
| 20 |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凌云加油站 |
| 21 | 湖北中油智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常青经营部 |
| 22 | 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 23 | 武汉万科瞻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武汉世纪都会商场有限公司 |
| 25 | 武汉江宸天街 |
| 26 |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 27 | 武汉新佳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8 | 湖北快乐站台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9 | 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 |
| 30 | 华发中城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7.地震监测点监督检查（2人×1日×7次=14个工作日）**。对对全区地震宏观观测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开展防震减灾专项检查（责任科室：防汛减灾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单位** | **责任科室** |
| 1 | 第一季度 | 江汉区红领巾实验学校避难场所 | 防汛减灾科 |
| 2 | 江汉区武汉关小学难场所 |
| 3 | 江汉区华苑小学难场所 |
| 4 | 第二季度 | 江汉区北湖小学难场所 |
| 5 | 武汉市旅游学校难场所 |
| 6 | 武汉市第三十六中学难场所 |
| 7 | 第三季度 | 武汉汉口文化体育中心难场所 |
| 8 |  |
| 9 |  |
| 10 | 第四季度 |  |
| 11 |  |
| 12 |  |

**8.防雷安全监督检查（2人×1次×13天=26工作日）**。（责任科室：防汛减灾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单位** | **责任科室** |
| 1 | 第一季度 | 道达尔石油武汉公司新华路交通服务站 | 防汛减灾科 |
| 2 | 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汉口加油站 |
| 3 |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凌云加油站 |
| 4 | 第二季度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姑嫂树路加油站 |
| 5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青年路加油站 |
| 6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菱角湖加油站 |
| 7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三眼桥加油站 |
| 8 | 第三季度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汉杨汊湖加油站 |
| 9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湖加油站 |
| 1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贺家墩加油站 |
| 11 | 第四季度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姑嫂树加油站 |
| 12 | 湖北中油智全石油公司常青经营部 |
| 13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墩加油站 |

**9.事故责任单位监督检查（2人×1家×1日=2个工作日）**

对近3年全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每年不少于一次监督检查（责任科室：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单位** | **责任科室** |
| 1 | 第二季度 | 武汉铭勇后浪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 执法大队 |

**（二）一般监督检查安排（ 202个工作日）**

**1.“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2人×24次×1日=48个工作日）**每月通过“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随机抽查1家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科室：执法大队）

 **2.一般工贸企业专项执法检查（2人×40次×1日=80工作日）**每年抽查40家机械、轻工、印刷等一般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牵头科室：工贸监管科室，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合）

**3.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员工培训专项执法检查（2人×25次×1日=50个工作日）**抽取部分工贸领域从业单位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员工培训执法检查。（牵头科室：综合监管科，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合）

**4.其他专项执法检查（24个工作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牵头科室：危化监管科，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计划执行落实。**各科室、队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工作，结合科室工作做好统筹安排，对监督检查计划进行分解细化，将任务具体量化到个人，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切实按照审批后的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到位。如确有需要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调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二）严格依法开展执法。**各科室、队要建立监督检查计划工作台账，认真填写执法文书，严格执法程序，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所有检查必须填写检查记录、作出检查结论。如有整改事项，必须下达整改指令书，整改到期必须复查验收。凡是拒绝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成或整改复查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三）不断提高执法效能。**科室、队要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观念，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执法公示制度，按要求运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系统开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定期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结合执法具体情况，分析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经验，找出不足，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执法工作质量。

**2023年江汉区应急管理行政**

**执法监督情况报告**

根据我局《2023年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要求，为督促落实年度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现将我局2023年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2023年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执法工作，突出危险化学品、工贸重点行业,特种作业、有限空间重点领域，采取定期检查、双随机、专项执法行动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目前持有执法证件人员17人，在岗在位14人，除办公室人员2人，其余12人均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编制人数，全年计划执法工作日1860日，其中监督检查580个工作日，监督检查企业290家次。2023年共开展应急管理监督检查602个工作日，监督检查企业301家次，已完成全年计划100%。其中，重点监督检查对象的217家次，占总检查对象数72.09%。日常监督检查中，共计填写现场检查记录301份，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55份，整改复查意见书45份；排查安全隐患总数322项，已完成隐患整改312项，10项隐患(预案评审备案)正在整改中，预计2024年2月前完成隐患问题整改；实施行政处罚20次，共计处罚金额197.27万元，其中非事故类案件办理9件，罚款8.9万元；事故类案件办理11件，罚款188.37万元。实施行政许可27件，其中新办证7件，变更换证20件；办理各项备案事项14件，其中应急预案备案7件，二、三类易制毒经营备案7件；依法给予群众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奖励1件，奖励金额0.3万元。依据江汉区人民法院判决，依法处置拍卖涉案财物1起，拍卖金额1.806万元，扣除0.2万元评估费用，其余款项已上缴国库。

二、主要特点

**（一）统筹推进，严格落实执法任务。**我局结合实际、合理统筹安排，依职责编制各科室、队工作任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执法事项纳入执法计划。今年以来，开展应急预案专项执法43家次、防灾减灾监督执法35家次。建立执法监督检查，明确责任科室每月定期督查各科室年度监督执法落实情况，对计划落实滞后的科室采取通报、谈话等方式督促科室严格时间节点落实监督执法任务，并采取抽查方式抽查日常监管文书使用，督促执法人员规范填写执法文书，及时发现和处理应立未立、复查整改不闭环等执法程序不规范问题。

**（二）从严执法，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以来，我局加强有限空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焊特种作业、主要负责人履职的监督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以来，办理涉及无证上岗特种作业行政处罚案件4起，行政拘留无证作业人员8人；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履职监督，对两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2起，约谈企业负责人5人次。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积极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区应急管理局协助街道、城管、消防等部门拆除未规范使用的醇基燃料设施，移交建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案件1起；配合区公安部门查处非法改装运输燃料的面包车，协助安全转运车内易燃液体900余升，联合公安机关办结张某等非法经营笑气刑事案件1起，依法追究涉案8人刑事责任。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全年共办理事故类处罚11件，共计罚款188.37万元，处罚事故责任单位6家，企业主要负责人5人。

**（三）加强建设，提升执法监督效能。**加强执法人员能力提升，采取以会代训形式，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政治学习和专业知识学习，通过专家现场授课、制作行政处罚案卷、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组织全体执法人员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活动，形成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增强了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提高了执法能力。同时，加大对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的业务指导，开展安全生产赋权下放和受托执法事项培训，组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参加街乡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网络培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性建设，稳步推进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信息公示等制度要求，及时规范填报监管执法、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累计报送各类检查复查信息300余条，行政处罚案件16件。不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探索解决执法过程中出现的现实问题，从准备工作、检查内容、规范用语、文书填写、处理措施等细节着手，规范执法人员行为，提升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

**（一）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对执法工作者的业务素质提出更高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均非法律专业出身，对某些法规条款的适用存在理解分歧问题，而各级应急系统针对性的培训还不够多、不够细，亟需参加应急法规解读和实操的专业培训。

**（二）执法力量仍存在差距。**随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深化，应急部门承担职能增加，整合优化应急管理执法职能势在必行，而现有执法力量仍以原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为主，执法人员数量、专业背景仍存在不足，难以满足“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要求。

**（三）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执法决定落实难度大。**我区企业基数大，但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服务型产业为主的微小企业比重大，生产型、规模化企业比例较小，个别企业负责人法治观念、依法办企意识、红线意识仍旧淡薄，安全管理知识能力缺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象还普遍存在。随着新安法的发布实施，法律对违法行为罚款额度普遍提高，取消了“可以”等自由裁量的规定。同时，即将出台的裁量标准大多只参考了数量、比例等量化参数，未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企业规模等基本情况，这导致我区执法过程中对普遍存在的小微企业、夫妻店等类型企业的执法活动实施行政处罚难度不断提高，办案程序增加。今年以来，我局因企业未按期缴纳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数猛增至7件，案件结案平均时间长达一年。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分析研究薄弱环节，突出危化、工贸、特种作业、有限空间、二次装修、小散施工作业等领域重点，将安全生产工作关口前移，对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一般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今年基础上压减事故和亡人数量。

一是补足短板，强化能力。针对目前执法工作中的不足，提高执法人员培训、复训力度，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研究制定完善相关的执法手册，规范执法人员行为。加大对街道综合执法力量的指导培训，每季度对街道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指导，使下放事项有人管、管得住。

二是抓好宣传，强化指导。加强对工贸行业小微企业的宣传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提高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能力，突出重大事故隐患及风险的管控和治理。加强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活动，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是加大力度，强化执法。加大对全区危化品、工贸行业的监管力度，扩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专项执法监管范围，在2023年度的监督执法工作量基础上，增加10%的数量。强化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过程执法案件办理数量适当增加，在近三年平均数量水平上提升15%。